

议价协议

甲方：秦文静（申请执行人）

乙方：柴红珍（被执行人）

关于秦文静与柴红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新乐市人民法院已查封被执行人柴红珍名下位于新乐市嘉悦丽城 4-5-302 房产一套，现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，同意新乐市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柴红珍名下位于新乐市嘉悦丽城 4-5-302 号房产达成议价，双方同意新乐市人民法院对该房产以 700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万元整）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，现甲乙双方同意该协议，对议价协议内容无异议。

甲方：秦文静 2021.5.17

乙方：柴红珍 2021.5.17

张田会利 同意以上述协议中
的价格拍卖该房产。对上
述协议无异议